

民國95年12月15日通過

##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系為協辦各項招生，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三位以上組成，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四條 本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研擬本系與本所招生策略。
- 二、訂定本系與本所招生規定細則。
- 三、規劃本系與本所招生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5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